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仁东2025年产业发展配套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沼心村、鹤林村、周村、都甘村) 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020096-GXHJ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东2025年产业发展配套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沼心村、鹤林村、周村、都甘村)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仁东2025年产业发展配套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沼心村、鹤林村、周村、都甘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仁东镇沼心村、鹤林村、周村、都甘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沼心村江平水库放水渠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0.9 米, 高 0.5 米, 渠肩宽 0.4 米, 渠底厚 0.1 米厚, 总长 63 米, C20 混凝土浇筑。

(2) 鹤林村上村长古岭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1 米, 高 1 米, 渠肩宽 0.37 米, 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 0.1 米厚, 20 混凝土浇筑, 总长 297 米。

(3) 鹤林村中村李席塘顶口塘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1 米, 高 1 米, 渠肩宽 0.4 米, 渠底厚 0.1 米厚, 总长 158 米, 20 混凝土浇筑。

(4) 周村下坡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0.7 米, 高 0.6 米, 渠肩宽 0.24 米, 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 0.1 米厚, C20 混凝土浇筑, 总长 335 米。

(5) 都甘村门口垌至牛尿坝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水渠设计总长 268m, 01 段水渠长 227m, 内空宽 0.5 米, 高 0.6 米, 渠肩宽 0.355 米, 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 0.1 米厚, C20 混凝土浇筑; 02 段水渠长 41m, 内空宽 0.5 米, 高 0.6 米, 单侧渠肩宽 0.355 米, 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 0.1 米厚, C20 混凝土浇筑,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相关资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沼心村江平水库放水渠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0.9 米, 高 0.5 米, 渠肩宽 0.4 米, 渠底厚 0.1 米厚, 总长 63 米, C20 混凝土浇筑。

(2) 鹤林村上村长古岭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1 米, 高 1 米, 渠肩宽 0.37 米, 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 渠底厚 0.1 米厚, 20 混凝土浇筑, 总长 297 米。

(3) 鹤林村中村李席塘顶口塘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1 米，高 1 米，渠肩宽 0.4 米，渠底厚 0.1 米厚，总长 158 米，20 混凝土浇捣。

(4) 周村下坡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本项目水渠设计内空宽 0.7 米，高 0.6 米，渠肩宽 0.24 米，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渠底厚 0.1 米厚，C20 混凝土浇捣，总长 335 米。

(5) 都甘村门口垌至牛尿坝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水渠设计总长 268m，01 段水渠长 227m，内空宽 0.5 米，高 0.6米，渠肩宽 0.355 米，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渠底厚 0.1 米厚，C20 混凝土浇捣；02 段水渠长 41m，内空宽 0.5 米，高 0.6 米，单侧渠肩宽0.355 米，M7.5 砂浆 MU15 页岩实心砖砌筑，渠底厚 0.1 米厚，C20 混凝土浇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 元）；

其中：

(1) 沼心村江平水库放水渠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项目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37600.00 元）；

(2) 鹤林村上村长古岭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项目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189600.00 元）；

(2) 鹤林村中村李席塘顶口塘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项目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153300.00 元）；

(2) 周村下坡片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项目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115800.00 元）；

(2) 都甘村门口垌至牛尿坝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项目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115700.00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捌角伍分（¥20856.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仁东镇南路5号

邮政编码： 53701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228826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金永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勇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L3JT91G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金科里8号

邮政编码： 537000

法定代表人： 梁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22576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72743280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金都支行

账 号： 4505 0166 0442 0966 8668